機關代號：

A B 0 0 1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要保機關證明書被保險人聲明書

本機關（構）學校被保險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依規定另受僱於＿＿＿＿＿＿＿＿＿＿＿＿＿＿（請填受僱單位全銜），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應加保對象之職務，經本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第 8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所定資格，特此證明。

機關印信或公教人員保險專用章

服務機關（構）學校：

(被保險人填寫)

本人已詳閱本聲明書所列權益相關內容，特作以下勾選事項之聲明：

上開本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選擇（超逾得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始填寫本聲明書者僅得勾選第一項）

□一、續保。重複參加公保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依公保法規定辦理。

□二、退保。上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屆期時，若本人仍屬公保法規定應加保人員時再參加公保。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填寫聲明書前，請先詳閱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2) 公保法第 6 條：「(第 1 項)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前一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第 3 項)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第 6 項)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第 7 項)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第 8 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第 9 項)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第 10 項)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3) 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第 3 項規定：「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第 4 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4)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第 2 項) 前項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第 3 項) 第一項職務不含下列各款情形之職務者：一、自營作業。二、臨時性工作。三、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第 4 項) 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2、本聲明書應填寫一式 3 份，1 份由被保險人收執，1 份交服務機關（構）學校存查，1 份連同異動名冊寄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